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11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收益品种。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19、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0、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1、销售机构：指平安大华基金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2、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3、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4、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5、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6、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7、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8、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9、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0、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1、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2、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3、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4、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5、《业务规则》：指《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6、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7、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9、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2、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3、元：指人民币元
44、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5、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6、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47、7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48、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4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0、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2、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3、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4、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0】1917号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成立日期：2011年1月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王源
联系电话：0755-22627627

2、股东名称、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210	60.7%
新加坡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	25%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4,290	14.3%
合计	30,000	100%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处罚记录。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杨秀丽女士，董事长，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平安保险公司办公室主任；平安保险公司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主任、秘书长；平安保险公司总经理室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克难先生，董事，博士，1960年生。曾任湖南大学教师；湖南省政府经济研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处副处长、副研究员；湖南省政府研究室宏观经济处正处级研究员；湖南省委省政府经济发展战略研究小组成员；湖南证券公司副总裁兼研发中心总经理、副总裁兼北京管理总部总经理；湖南荷银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敬达先生，董事，硕士，1948年生，新加坡。曾任香港罗兵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新鸿基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DBS唯高达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执行委员会执行顾问。

姚波先生，董事，硕士，1971年生，中国香港。曾任R.J.Michalski Inc.（美国）养老金咨询分析员、Guardian Life Ins.Co（美国）助理精算师、Swiss Re（美国）精算师、Deloitte Actuarial Consulting Ltd.（香港）精算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精算师、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总精算师。

高鹏先生，董事，学士，1977年生。曾任新疆伊犁人民广播电台节目部副主任、平安人寿保险公司新疆分公司总经理秘书、营业区主管、中心支公司负责人、营销管理部主管、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室主任、员工服务部/人才绩效管理部/薪酬规划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王世荣先生，董事，学士，1950年生，新加坡。曾任大华银行有限公司金融机构（银行）部业务高级经理；新加坡贴现公司（大华银行的子公司）总经理；大华银行有限公司政府证券及债券部第一副总裁；大华银行有限公司黄金及期货部和外汇资金服务部高级副总裁；大华银行有限公司国际银行业务执行副总裁；大华银行有限公司环球金融与投资管理业务高级执行副总裁。

张文杰先生，董事，学士，1964年生，新加坡。现任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长、新加坡投资管理协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历任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特别投资部门”首席投资员，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经理，国际股票和全球科技团队主管。

曹勇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54年生，新加坡。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发展研究室副主任；澳大利亚工业研究院研究员；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讲师，南洋理工大学，亚洲商业与经济研究中心，中国经济研究部研究主任；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管理经济学硕士项目副主任；南洋理工大学，亚洲商业与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副院长；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副教授。现任南京大学特聘教授；瑞丰生物科技（新加坡上市企业）独立董事。

刘茂山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35年生。曾任中央人民政府林业部干部学校干部；中央林业部人事司干部；南开大学经济学系政经教研室主任兼支部书记；南开大学金融学系副主任、主任；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系主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博士后工作站指导专家。

郑学定先生，独立董事，硕士，1963年生。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教师；深圳市财政局会计处公务员；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

黄士林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54年生。曾任国家劳动人事部政策研究室法规处副处长、深圳市法学研究服务中心兼深圳市振昌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2）监事会成员

叶素兰女士，监事会主席，学士，香港。曾任纽约计算机开发公司电脑顾问；香港快速系统服务公司高级系统分析师；美国国际数据公司（AIA）管理信息系统助理总监；澳大利亚Westpac银行项目经理；美国国际数据公司（AIA）管理信息系统助理总监；香港Jardine CMG寿险公司高级主管；香港保诚保险公司IT主管；友邦保险（AIA）运营、IT总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营中心总经理。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稽核执行官；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闽伟先生，监事，学士，1964年生，新加坡。曾任三井银行交易员、华联银行资金部IT负责人、大华银行全球资金-营运与IT部门，副总裁兼主管、大华黄金与期货公司董事、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总监、大华银行第一副总裁。现任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

支琼女士，监事，硕士，1982年生。曾任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律师、深圳平安财富通咨询有限公司法律岗、深圳平安渠道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法律合规岗；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岗。

郭晶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溢达集团研发总监助理、侨鑫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岗；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岗。

（3）公司高管

李克难先生，总经理，博士，1960年生。曾任湖南大学教师；湖南省政府经济研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处副处长、副研究员；湖南省政府研究室宏观经济处正处级研究员；湖南省委省政府经济发展战略研究小组成员；湖南证券公司副总裁兼研发中心总经理、副总裁兼北京管理总部总经理；湖南荷银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罗春风先生，副总经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66年生。曾任平安保险集团办公室总经理助理、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培训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品牌宣传部总经理、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婉文女士，副总经理，学士，新加坡。曾任新加坡大华银行集团内部顾问，电子渠道负责人，投资服务部门产品销售主管，大华资产管理公司大中华区业务开发主管，高级董事。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督察长

肖宇鹏先生，督察长，学士，1970年生。曾任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主任科员及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证券公司风险处置一处副处长。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基金经理

孙健先生，基金经理，硕士，1975年生。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投资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基金经理、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9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公司，任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研究员，现担任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总经理李克难先生，基金经理焦巍先生，基金经理孙健先生，基金经理黄建军先生。

李克难先生，总经理，博士，1960年生。曾任湖南大学教师；湖南省政府经济研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处副处长、副研究员；湖南省政府研究室宏观经济处正处级研究员；湖南省委省政府经济发展战略研究小组成员；湖南证券公司副总裁兼研发中心总经理、副总裁兼北京管理总部总经理；湖南荷银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焦巍先生，基金经理，博士，1973年生。曾任中国银行海南分行科员，湖财证券海口营业部咨询师，湖财合丰基金管理公司研究部银行及房地产行业研究员，汉唐证券资金管理中心首席交易员。2009年加入平安大华基金公司，任投资研究部宏观策略分析师，现担任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孙健先生，基金经理，硕士，1975年生。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投资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基金经理、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9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公司，任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研究员，现担任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黄建军先生，基金经理，硕士，1978年生。曾任保利地产（集团）业务经理，国元证券、华夏基金管理公司研究员，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6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研究主管，现担任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下转B38版）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11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货币市场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4、本基金将自2013年11月18日起至2013年11月29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

5、投资人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6、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限额，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不限。

9、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0、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公告仅对“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11月15日《上海证券报》、2013年11月16日《证券时报》、2013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报》和2013年11月19日《证券日报》上的《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收益品种。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建议基金投资人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
基金代码：000379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投资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6、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中心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王源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平安大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代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基金募集期内新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上述代销机构在各代销城市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9、募集时间安排、募集规模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13年11月18日到2013年11月29日公开发售。在上述时间段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于公告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认购。
（3）本基金募集份额规模最低为2亿份，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定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基金备案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5）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6）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资金在募集期内所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归入投资人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有效认购申请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3）份额计算方式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认购份额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举例如下：
例一：假定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 + 3）/1.00=10,003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10,003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4、各代销网点可接受投资人（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金额在1元人民币以上（含1 元）的认购申请，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每次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不限。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

6、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可接受个人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含认购费）在1元人民币以上（含1元）的认购申请。单日及单笔支付限额以投资人指定的支付结算机构规定为准。

7、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个人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 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一式两份）；
（2）提供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军官证、户口簿或护照等）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提供本人银行储蓄存折（卡）复印件；
（4）提供签字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5）提供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委托他人代办开户的还须：
（1）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或经公证的委托代办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提供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未满18周岁的个人投资者，则须由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办理并还须：
（1）提供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2）提供未成年人的户口簿复印件（注：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为其父母只需提供未成年人的户口簿；如由其他人担任监护人的，监护人除提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监护人具有监护资格的证明、监护人监护权的有效证明及有效身份证件）。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出示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3）出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咨询电话：0755-22627627。
（二）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
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工商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开通天天盈账户、易宝支付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在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基金账户开立等相关手续后（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基金认购、资料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投资者基金直销账户绑定的银行账户，通过在线支付的方式进行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的直销专户。
① 户名：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82301912571802300 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
② 户名：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账号：01225000000624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桂园支行
③ 户名：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420150350005918816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④ 户名：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1-005000040018488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⑤ 户名：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4430664500180100462 8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学府支行
⑥ 户名：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00002082920041231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⑦ 户名：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7559180938108 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城支行
以上七个账户均可进行资金的划入，银行户名须填写完整，包含括号和括号里的全部内容。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个人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受理。
4、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 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一式两份）；
（2）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复印件（最新年检）；
（3）提供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任选其一均可）复印件；
（4）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5）提供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和公章的《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
（6）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机构》（一式两份），如有两个以上的授权经办人且授权范围不同的，须分开授权；
（7）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8）提供加盖公章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复印件；
（9）提供加盖公章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10）提供加盖预留印鉴章的《机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1）提供加盖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如是保险产品、企业年金或券商理财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还须提供其相应监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并加盖资产管理机构公章。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下转B40版）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